

关于报送 2021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满足补充工作人员需要，根据自治区编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报送 2021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的通知》（宁人社函〔2021〕33 号）文件精神，现向各部门征集 2021 年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具体要求如下：

一、招聘岗位要求

各部门要结合学校“双高”校专业建设、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申报、宁夏开放大学综合改革等需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按照部门岗位职责，充分考虑部门人员现状，统筹制定 2021 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招聘计划，确保各类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健康有序发展。

（一）基本条件

1. 招聘工作人员学历为研究生，学位为硕士及以上，不得对“全日制”“非全日制”学历设置限制性条件。

2. 硕士研究生岗位年龄为 40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岗位年龄为 45 周岁以下。

3. 专业课教师岗位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与专业相关的企业工作经历的人员中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二）专业设置要求

各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能，围绕自治区党委确定的枸杞、

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文化旅游九大重点产业，认真研究岗位专业要求。专业设置应本着“宜宽不宜窄”“相似、相近”原则，从宽确定专业要求，原则上按“**类”或“**大类”设置专业条件，如医疗卫生类可按“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口腔医学类”“药学类”“护理学类”“医学技术类”等类设置专业。专业性强、生源少的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上设置至少3个以上相近专业。专业名称表述应参照《宁夏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专业（学科）参考目录》（附件3）填写。对于参考目录中没有收录的专业名称，可根据高校实际专业名称填写。招聘岗位设置的专业须与岗位简介、学历层次等内容相匹配。

（三）其他条件设置要求

不得设置歧视性、指向性条件或与岗位无关的限制性条件。原则上不得对性别、工作年限（经历）、培训（留学）经历、毕业院校、民族、政治面貌设置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性别、民族、政治面貌、工作年限（经历）等有规定或特殊要求的，须单独做出说明。不得设置资格初审、资格复审时无法审核和衡量、有失公平的招聘条件，如“**相似专业”“**相关专业”“**优先”“**经验丰富”等。

二、报送招聘计划要求

（一）凡有招聘需求的部门按上述要求认真填报《宁夏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申报表》（见附件1）。

(二) 各院系要根据专业建设需要, 充分考虑人员现状制定招聘计划, 并提供该专业教学团队构成及在校学生(三届)情况, 同时填报《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拟招聘专任教师所在专业师资配置及学生数情况表》(见附件2)。

(三) 凡有招聘需求的部门于2021年2月14日前, 将附件1和附件2经部门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签字后扫描件及电子稿发送至组织人事部人事科邮箱(nzyrsc002@163.com), 逾期不报视为无招聘需求。

联系人: 任辉丽 安达

联系电话: 13895611075

- 附件: 1.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申报表
2.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拟招聘专任教师所在专业师资配置及学生数情况表
3. 宁夏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专业(学科)指导参考目录

组织人事部

2021年2月8日